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號

原告 劉欣穎

陳宜君

陳璟玟

陳美君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鈺文

被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六「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9，餘由原告戊○○負擔百分之12，原告己○○負擔百分之5，原告甲○○負擔百分之3，原告丁○○、丙○○共同負擔百分之1。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六「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戊○○、己○○、甲○○、丁○○、丙○○（下合稱原告，如單指一人時則逕

01 稱其名)主張其等均受僱於被告,工作地點在址設桃園市○  
02 ○區○○路0段000號被告所屬門市(本院卷200、313-314  
03 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05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  
06 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  
07 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  
08 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09 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法定代理人  
10 原為吳郁民,嗣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將法定代理人變更為  
11 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等情,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2 表、被告股東同意書、公司登記申請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3 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303-30  
14 9頁),因其法人主體未變更,法人格及權利義務仍屬同  
15 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以新任之公司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  
16 並經本院於113年3月6日裁定由乙○○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  
17 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本院卷319-320頁)。

18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0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  
21 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第  
22 1項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之  
23 金額,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7、15頁),嗣於113年4  
25 月17日以補正狀檢附請求金額明細表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  
26 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合計」欄所示之金額(本院卷  
27 375、377、407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  
2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29 准許。

30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其等職稱、到職日、離職  
04 日、工作年資、平均工資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詎被告自112  
05 年3月起至8月持續延後發薪，致其等生活及不便，後被告於  
06 同年7月20日發文公告承諾會於同年8月10日後準時發薪及獎  
07 金，惟事後食言，被告復於同年月23日開立沒有抬頭支票表  
08 示會於同年月25日準時發薪，惟仍再度食言，對原告詢問之  
09 訊息亦已讀不回，原告遂向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申請  
10 勞資爭議調解，並於同年10月13日在該協進會調解室進行調  
11 解，惟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  
12 （下稱勞基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  
13 如附表二「積欠工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資遣  
14 費」等欄所示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  
15 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112年1  
20 0月13日桃園市○○○○○○○○○○○○○○○○○○○○  
21 ○○○街○○○○號碼000476號存證信函、通訊軟體LINE群  
22 組對話紀錄、被告中壢新生會館112年8月份獎金總表、2023  
23 年獎金計算表、被告岩盤浴中壢旗艦會館112年7、8月排班  
24 表、被告中壢店3至6月排班表、原告勞保（職保、就保）異  
25 動查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下稱勞退專戶明  
26 細）、勞動契約、員工入職表、離職申請書、錄取通知書、  
27 切結書、112年7月20日尚禾亞康養國際集團公告（下稱系爭  
28 公告）、員工離（退）職申請表、存摺內頁、業績獎金明細  
29 表、薪資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憑  
30 （本院卷11-15、68-69、71-85、87-105、107、109、111、  
31 113、115、117-123、125-195、209-227、229-241、243-25

01 9、333-361、379-401、409-441頁），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02 被告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稅務電子閘門  
03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調件明細表、原告勞保與就保被保  
04 險人投保資料、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  
05 列印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月19日保退二字第1131  
06 3018160號函檢附原告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  
07 細表及勞退專戶明細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27-43、285-30  
08 1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該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且本院  
11 綜合上開各項事證，原告主張互核相符，亦堪信原告之主張  
12 為真實。

13 (二)就原告主張積欠工資（8月工資+6至8月獎金）部分：

14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又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  
15 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  
16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  
17 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18 項前段、第23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2.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3月起至8月持續延後發薪，並提出  
21 系爭公告為證（本院卷11、251頁），依112年7月20日系爭  
22 公告所載：「……由於集團未能在二月份如期上市，導致公  
23 司投入大量資金卡在上市進程階段，加上各門市業績未能達  
24 成目標，故這五個月來因薪資未能如期發放，造成人心惶  
25 惶，……」顯見被告確有積欠原告工資之情事，此亦有原告  
26 提出112年10月13日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  
27 解紀錄影本為憑（本院卷11-15、73-75、83-85頁），未見  
28 被告對此否認，應堪信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等各  
29 如附表三「積欠工資（8月工資+6至8月獎金）」欄所示之  
30 金額，並依其等提出之薪資明細表扣除被告已給付戊○○  
31 6、7月業績獎金及8月薪資，與己○○、甲○○之6月業績獎

01 金部分後(本院卷335、347、357、359、361頁)，則戊○  
02 ○、己○○、甲○○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三「合計」欄所  
03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至丁○○、丙○○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三  
05 「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就戊○○、己○○、甲○○主張特休未休折算工資部分：

07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08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09 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  
10 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  
11 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12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  
13 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  
14 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  
15 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  
16 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  
17 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  
18 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  
19 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20 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  
21 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  
22 項第1款第1、2目分別定有明文。

23 2.查，戊○○、己○○、甲○○任職於被告之工作年資詳如附  
24 表四所示，依前揭規定，其等主張各有相關特別休假天數，  
25 堪可採信。雖其等主張從未休過特別休假(本院卷201頁)，  
26 惟經核對其等所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其上所載「特休(事先申  
27 請)」欄所示內容(本院卷337、343、345、357頁)，其等應  
28 僅有如附表四「剩餘天數或時數」欄所示之特別休假天數，  
29 則依其等各如附表四「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時間工  
30 資」欄所示之工資計算，其等得請求各如附表四「特休未休  
31 折算工資」欄所示之金額。是己○○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四

01 「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甲○○僅請  
03 求3,332元，自屬有據。至戊○○之特別休假天數業經被告  
04 折算工資並給付完竣，業據其陳述在卷（本院卷407頁），  
05 則其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2,646元，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四)就原告主張資遣費部分：

08 1.按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左列規定  
09 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  
10 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  
11 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  
12 1個月計，勞基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所規定。第按勞工適  
13 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  
14 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  
15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16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  
17 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18 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19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另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  
20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  
21 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  
22 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  
23 有明文。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發生計算事  
24 由當日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

25 2.查，丙○○於112年7月31日；戊○○、己○○、甲○○、丁  
26 ○○於112年8月31日，以被告沒有依法給付薪資為由填寫離  
27 職單（本院卷201、313-314頁），應認原告已依勞基法第14  
28 條第1項第5款前段規定，對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  
29 示。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自  
30 屬有據。而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應自  
31 勞動契約終止日前1日即丙○○於112年7月30日；戊○○、

01 己○○、甲○○、丁○○於112年8月30日往前推算6個月之  
02 期間計算平均工資。是以，原告之到職日、離職日、月平均  
03 工資之數額及工作年資均詳如附表五所示，則其等請求被告  
04 給付各如附表五「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4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15 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為勞退  
16 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再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  
17 主應即結清給付工資及特別休假而未休假之工資予勞工，勞  
18 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9 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  
20 資，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資遣費依勞基法第17條第2  
21 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薪資則於次月發  
22 給，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則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清，分別為定  
23 有期限之債權，而原告就前開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  
24 折算工資等項目均請求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5 112年11月18日（本院卷59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依上開  
26 規定，自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勞基法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  
28 表六「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  
31 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公司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附表一：原告原起訴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11、15頁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年月日)	離職日 (年月日)	工作年資	平均工資	積欠工資 (8月工資+6 至8月獎金)	特休未休 折算工資	資遣費	合計
戊○○	美療人員	111.8.1	112.8.31	1年1個月	30,900元	64,866元	9,967元	16,738元	91,571元
己○○	美療人員	110.11.8	112.8.31	1年7個月	32,000元	103,194元	7,270元	31,792元	142,256元
甲○○	美療人員	110.3.15	112.8.31	2年5個月	35,000元	110,780元	3,332元	44,350元	158,462元
丁○○	美療人員	111.8.1	112.8.31	1年1個月	32,000元	79,222元	—	17,334元	96,556元
丙○○	美療人員	112.3.1	112.7.31	4個月	30,900元	35,900元 (已於7月31 日離職，此部 分請求應為6 至8月獎金)	—	6,438元	42,338元

附表二：原告變更後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377頁

姓名	平均工資	積欠工資 (8月工資+6至8月獎金)	特休未休 折算工資	資遣費	合計
戊○○	29,000元	75,894元	12,646元	16,738元	92,632元 (正確應為105,278元)
己○○	32,000元	103,194元	7,270元	31,792元	142,256元

(續上頁)

01

甲○○	35,000元	110,780元	3,332元	44,350元	158,462元
丁○○	32,000元	45,952元	—	17,334元	63,286元
丙○○	30,900元	35,900元 (已於7月31日離職，此部分請求應為6至8月獎金)	—	6,438元	42,338元

02

附表三：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積欠工資之金額

姓名	積欠工資 (8月工資+6至8月獎金) (A)	被告已給付 (B) (本院卷335、347、357、359、361頁)	合計 (C=A-B)
戊○○	75,894元	51,304元 (112年6、7月業績獎金12,735元+10,169元+8月薪資28,400元)	24,590元
己○○	103,194元	21,530元 (112年6月業績獎金)	81,664元
甲○○	110,780元	13,780元 (112年6月業績獎金)	97,000元
丁○○	45,952元	0元	45,952元
丙○○	35,900元	0元	35,900元

03

附表四：法院計算戊○○、己○○、甲○○得請求特休未休折算工資之金額

姓名	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時間工資 (A)	工作年資 (年月日)	特別休假天數	剩餘天數或時數 (B) (本院卷337、343、345、357、407頁)	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C=(A÷30)×(B)天數+(A÷30÷8)×(B)小時]
戊○○	29,000元	1,1,0	10	0 [被告已給付計80小時(即10天)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共9,967元；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特休計56小時已結算，剩餘時數0]	0元
己○○	32,000元	1,9,24	10	45.5小時 (即5天又5.5小時)	6,067元
甲○○	35,000元	2,5,17	20	38小時 (即4天又6小時)	5,542元

04

附表五：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資遣費之金額

姓名	到職日 (年月日)	離職日 (年月日)	6個月期間 (年月日) (A)	應領薪資 (B)	月平均工資=(小計B欄÷A欄總日數×30)	工作年資 (年月日)	資遣基數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30)÷12]÷2)	資遣費 (C)
戊○○	111.8.1	112.8.31	112.2.28-112.8.30	1,036元 (29,000元×1/28)	28,387元	1,1,0	0+13/24	15,376元
				29,000元				
				29,000元				
				29,000元				
				29,000元				
				29,000元				
				28,065元 (29,000元×30/31)				
小計			184日	174,104元				
己○○	110.11.8	112.8.31	112.2.28-112.8.30	1,143元 (32,000元×1/28)	31,322元	1,9,24	0+109/120	28,451元
				32,000元				
				32,000元				
				32,000元				
				32,000元				
				30,968元				

(續上頁)

01

				(32,000元×30/31)				
小計			184日	192,111元				
甲○○	110.3.15	112.8.31	112.2.28-112.8.30	1,250元 (35,000元×1/28)	34,259元	2,517	1+167/720	42,205元
				35,000元				
				35,000元				
				35,000元				
				35,000元				
				35,000元				
				33,871元 (35,000元×30/31)				
小計			184日	210,121元				
丁○○	111.8.1	112.8.31	112.2.28-112.8.30	1,143元 (32,000元×1/28)	31,322元	1,110	0+13/24	16,966元
				32,000元				
				32,000元				
				32,000元				
				32,000元				
				32,000元				
				30,968元 (32,000元×30/31)				
小計			184日	192,111元				
丙○○	112.3.1	112.7.31	112.3.1-112.7.30	30,900元	30,297元	0,510	0+5/24	6,312元
				30,900元				
				30,900元				
				30,900元				
				29,903元 (30,900元×30/31)				
小計			152日	153,503元				

02

附表六：法院判決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姓名	積欠工資 (8月工資+6至8月獎金)	特休未休 折算工資	資遣費	合計
戊○○	24,590元	0元	15,376元	39,966元
己○○	81,664元	6,067元	28,451元	116,182元
甲○○	97,000元	3,332元	42,205元	142,537元
丁○○	45,952元	—	16,966元	62,918元
丙○○	35,900元	—	6,312元	42,212元